

项目编码：ZWKHA202406508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洪泽分公司某网格站同城
配送业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审	1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即采购合同】	2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即技术规范书】	2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24
1. 应答文件封面	25
2. 评审索引表	26
3. 应答函	27
4. 报价一览表	17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8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7. 资格审查资料	31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32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40
10. 供应商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41

第一章 邀请函

致 淮安金度供应链有限公司：

本项目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洪泽分公司某网格站同城配送业务外包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ZWKHA202406508，采购人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代理机构为 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邀请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谈判。

1. 项目概况与服务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负责洪泽区某网格站所有团点的零食蔬菜饮料等货品的分拣、配送以及网格站运营服务。

1.2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37.41 万元人民币（含税）

服务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本项目按照月业务量分区间设置阶梯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具体限价表如下：

月业务量 P（件）	单价最高限价（含税，元/件）	权重
$P \leq 40000$	0.7480	23%
$40000 < P \leq 45000$	0.7441	57%
$P > 45000$	0.7413	20%

注：场地由招标人提供，水电费、设施设备与耗材由中标人负责。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2 供应商须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提供相关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2.3 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按照技术服务规范书中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车辆，同时能够满足技术服务规范书中的技术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的承诺书**）；

2.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2.5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2.6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7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8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参加（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9 供应商在淮安市区或服务区域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或承诺成交后 15 日内在相应区域设置固定的服务场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2.10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来合作过的类似案例，单个案例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为单价合同的，须提供结算发票等辅助证明材料）；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分包、转包（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应答文件将被否决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07月05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电子版应答文件，并在**2024年07月05日下午14:30-14:00**（北京时间）现场完成纸质版应答文件和电子版应答文件“签到”流程。

(2) 纸质版应答文件递交及电子版应答文件解密地点：**淮南市淮海南路 130 号邮政大厦七楼 708 会议室**。供应商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应答文件，并且备好制作电子版应答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应答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应答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应答文件将被拒绝。

(3) 加密、解密。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应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应答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应答文件解密。

(4) 电子版应答文件与纸质版应答文件内容须相同。当电子版应答文件与纸质版应答文件内容不同时，以纸质版应答文件为准。应答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应答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5) 电子应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应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须在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 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该供应商的应答文件以纸质应答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如**电子应答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应答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

(6) 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供应商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 地址、CPU 信息/CPUID 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5.2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5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应答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应答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否决。供应商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5.3 开标地点：**淮南市淮海南路 130 号邮政大厦七楼 708 会议室**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应答文件：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联系方式（项目答疑联系人）

采 购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地 址：淮安市淮海南路 130 号

联 系 人：张西安

电 话：0517-83975678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B 座 10 楼

联 系 人：朱柯宇、谷宏宇、秦凡

电 话：13382331765

电子邮件：zhukeyu.jswy@chinaccs.cn

2024 年 07 月 0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单位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采购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机构组织 代理机构名称： <u>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u>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第五章 技术规范书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3	应答文件组成和编制要求	<p>应答文件组成：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p> <p>应答文件的编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应答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 每份磋商应答文件的正本及副本应当分别装订，并于封面上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 电子版壹份（应答文件正文应以MS Word文档编辑，报价部分以MS Excel格式提供，U盘介质）。 <p>应答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规定：</p> <p>（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应答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应答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应答文件组成部分必须加盖骑缝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p> <p>应答文件份数：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p> <p>应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密封要求：供应商应答文件可封装在一个封装袋中，也可封装在多个封装袋中，密封递交。包封的粘接缝隙需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应答文件的外层包封规定：</p> <p>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应答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项目名称）</p> <p>应答文件</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供应商名称：</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p> </div>
4	应答有效期和报价具体要求	<p>1. 应答有效期为【120】日历天。从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p> <p>2. 报价具体要求：详见报价表</p>
5	应答文件递交方式	纸质现场递交，电子文件平台上传
6	应答文件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详见第一章“邀请函”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同应答文件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8	应答保证金提交要求和金额	<p>应答保证金金额： 5000 元人民币</p> <p>应答保证金递交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12时前</p>
9	应答保证金形式	<p>应答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公对公账户转账）。</p> <p>户 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p> <p>账 号：9558854301002835087</p>
10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p>履约保证金金额：1.5万元人民币</p> <p>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限：成交人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结束后，无其他问题，一次性无息返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银行保函） 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万达广场支行 账号：1110010429200018039												
11	代理服务费金额、 交纳方式和时限	交纳金额：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布)规定下浮 <u>70%</u> 收取，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对于计费标准按折扣计取后招标代理费不足2000元的项目，按照2000元收取。 本次服务费金额：2000元人民币 交纳方式： 银行电汇（凭证的备注栏须注明：“淮安洪泽网 格+服务费”） 交纳时限：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同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因中标人原因放弃中标项目或拒签合同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退 还招标代理服务费。												
12	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的谈判小组由按规定组成的 <u>5</u> 人及以上评审人员组成。												
13	谈判评审	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采购应答文件，了解其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符合性检查和资格审查不符合的将被否决应答。具体审查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1597 1334 2036"> <thead> <tr> <th></th> <th>评审因素</th> <th>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初步 审</td> <td>供应商名称</td> <td>与营业执照一致</td> </tr> <tr> <td>营业执照</td> <td>提供有效证明文件</td> </tr> <tr> <td>资格条件</td> <td>符合第一章“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td> </tr> <tr> <td>应答文件格式</td> <td>符合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规定</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应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规定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资格条件	符合第一章“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应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应答文件格式”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务报价	见报价一览表
		技术规范书偏离应答	不允许负偏离
		合同主要条款偏离应答	不允许负偏离
		其他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p>在掌握了供应商应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p> <p>谈判小组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应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供应商现场给予解答。本谈判可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的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p>	
14	其他	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应答均将被否决。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 (1) 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2) 应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 允许联合体应答的，应答联合体没有递交共同应答协议；
- (4) 应答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 (5) 应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应答；
- (6)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应答；
- (8) 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 (9) 应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11) 应答文件载明的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 (12)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在掌握了供应商应答文件的基本情况，谈判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4. 谈判小组首先会对供应商的应答文件是否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存在偏离进行资格项审查，并要求供应商就应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提出问题，供应商现场给予解答。应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照以下原则对应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应答。

(1) 应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根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本谈判可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次轮报价及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首轮、上一轮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为保证供应商的合法权利，整个谈判过程都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6. 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确认件进行认真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组织采购或终止采购。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即采购合同】

洪泽社区团购网格站外包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诚义 联系人：庞双顶

送达地址：江苏省淮安市开发区富淮路 100 号

电话：18260346267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6849322032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人：

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自愿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外包服务项目

（一）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将约定的同城配送项目商品分拣及配送业务外包给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照分拣及配送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服务。具体外包服务项目以本合同第三条列表中的内容为准。

（二）服务区域：____江苏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淮安____市____
____（县、区）。

（三）甲、乙双方均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双方之间是外包服务合作关系，不存在任何隶属、投资、雇佣等关系；甲方不承诺乙方为本服务的唯一合作方。

第二条 服务规范和标准

（一）甲方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详见附件 1 和 2），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随时补充或更新相关服务规范和标准**，并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更新后的规范和标准要求保质保量交付工作成果。

（二）甲方提供的配套设备，由甲方负责维护保养，因自然损耗损坏的，一般由甲方负责更新、重置、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新、重置。

(三) 甲方提供车辆、设备的, 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 因自然损耗设备损坏的, 一般由甲方负责更新、重置、处置; 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车辆、设备等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更新、重置。乙方提供车辆、设备的, 由乙方负责维护保养和更新、重置。

第三条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一) 外包服务费总价为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和甲方记录、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量计算的, 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含税价)。本合同约定的外包单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保险、税费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 并已考虑乙方外包服务特点如流程工艺、处理作业量、服务质量要求、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如有结算单价调整,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纳税义务发生时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 则合同不含税价款不变, 税款和合同含税价款根据国家税率变动相应调整。

(二) 计价方式

在乙方保证时限、质量的基础上, 以与甲方合作的第三方网格仓平台信息系统数据为依据, 根据外包业务月均处理量划分阶梯区间, 确定单价, 因商品错分、包装不规范等问题被平台扣罚的, 相应金额予以剔除, 不予结算。

月业务量	结算单价(含税, 元/件)

场地由甲方承担, 水电费及相关耗材由乙方承担。

(三) 外包服务费结算的核定: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评价后, 按月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乙方如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考核扣款及赔偿, 甲方有权从当月外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外包服务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3。

(四) 对账周期: 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一次对账, 以网格仓平台信息系统中统计数据作为对账依据。

(五) 外包服务费支付:

以自然月为结算周期, 即: 每月 1 日至当月月末日。甲方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乙方外包服务费的对账单及考核、赔偿扣款情况(如有)交与乙方核对**, 乙方核对无误后, 由甲

方给乙方出具《结算确认单》（附件 5），乙方确认后，根据《结算确认单》记载的外包服务费用金额开具税率为____%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不满一个月，按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

甲方收到乙方确认过的《结算确认单》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____日内将相应外包服务费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银行保函或保证金缴纳凭证后，方可支付第一笔外包服务费）。因乙方原因造成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等异常情况，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1. 甲方的开票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购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安万达广场支行

账 号：1110010429200018039

纳税人识别号：913208916849322032

地 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淮路 100 号

电 话：_0517-83717183_____

2.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双方的通信地址、通信方式和联系人、上述账户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乙方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户，该账户为乙方合同期内服务费结算的账户。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办理项目外包人员代发工资等业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将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生产安全等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发生考核事项（详见附件 3）、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外包费用直至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有关义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有

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员工的相关信息并进行备案登记(详见附件3)。甲方根据政策法规、工作需要等,可对乙方提出从事本外包服务项目的人员胜任能力要求,有权对乙方不胜任的员工提出更换要求。

(四)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业务量和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外包服务费。

(五) 根据外包服务项目的需求,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提供与本合同项下服务项目有关的业务和技能培训。

(六) 基于履行本合同的需要,甲方可提供必要的处理场所、设备设施、物料用品、业务单式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在本合同中身份为:(勾选必须三选一)

_____采购项目第一成交人(主供应商)。

_____采购项目第二成交人(备选供应商)。合同期内,在本招标采购项目第一成交人【_____】与甲方签订的《_____》合同解除后或因第一成交人出现【附件3】考核内容拒不整改、整改无明显效果的情况以及第一成交人因服务能力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乙方可作为本项目第二成交人,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方能开始并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他合作方。

(二) 乙方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否

若是,甲方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配合乙方维护其合法权益。

(三) 乙方依照双方约定的外包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外包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业务指导。对于甲方反馈的问题,能即时整改的,应当在甲方反馈后24小时内保质保量整改落实,并将整改情况书面告知甲方;确实不能即时整改的应当在24小时内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并书面告知甲方,在承诺整改期内整改到位。

(四) 乙方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合同及其附件的要求规范操作,防止商品损毁,不得以抛扔、踩踏或者其他容易造成商品损毁的方式处理商品,严格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分类处理”的作业规则,按照商品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及时录入处理甲

方要求的与商品处理服务有关的信息，上传至甲方指定的信息系统。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对商品的留置权，无论商品损毁与否，无论甲方或甲方客户是否违约，乙方对商品无任何占有权和处置权。

(五)乙方应当防止商品损毁，不得以抛扔、踩踏或者其他容易损毁商品的方式处理商品，严格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分类处理”的作业规则，按照商品的种类、时限分别处理及时录入甲方要求的与商品配送服务有关的信息，上传甲方指定信息系统。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对商品的留置权，无论甲方或甲方客户是否违约以及商品损毁与否，乙方对商品无任何占有权和处置权。

(六)乙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配送方式、配送频次、配送深度和服务规范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商品配送，不得积压、延误、丢失、损毁商品，应当按照商品配送单上的详细地址将商品配送至指定的团点。

(七)乙方员工应穿着乙方工装并凸显乙方标志，其工装颜色、款式等应与甲方员工工装明显不同。

(八)乙方应当保持工作场所和作业台面整齐干净，维护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按照规定履行本合同项目有关的绿色环保义务，实施清洁作业，防止封装废料和扬尘污染，作业过程中应当节约资源，加强节能管理，降低能源消耗。

(九)乙方应建立日常服务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制定旺季服务保障方案，落实协同客服职责，及时核查甲方转来的用户投诉、申诉，给出有效的处理结果。

(十)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业务量和考核情况获得相应的外包服务费。

(十一)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双方结清外包费同时，将甲方提供的处理场所、设备设施、物料用品、业务单式等（如有）交还甲方。

(十二)乙方应确保员工具有与完成本合同项目相适应的胜任能力，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服务规范，对选派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向员工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与选派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将劳动合同和缴费凭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查。若因乙方或者乙方人员造成甲方、第三方或乙方员工人身、财产损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员工名册，如有变动应当提前 5 日书面告知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损害甲方利益或者不胜任外包服务的，乙方应在发现或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予以更换，并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十四)乙方应参加甲方相关班例会、周例会、月例会等沟通会，根据实际作业情况对甲方指出的问题按要求提出改善方案及实施计划。

(十五)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_____，身份证号为：_____。乙方认可并接受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本项目任何书面文件。乙方项目负责人更换的，乙方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安全生产管理

(一)甲方将乙方外包服务纳入甲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检查和监督。乙方应当遵守通信与信息安全、生产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建立安全保障实时应对机制，强化信息监测收集和安全防范措施。双方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协调机制，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共同作业界面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二)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寄递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安全生产整改落实等制度，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甲方可根据需要提出相关指导和建议。

(三)乙方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重大安全和服务阻断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商品安全，同时立即报告甲方。

(四)乙方依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配备和维护各类安全设备。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員。

(五)乙方应当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所接触或掌握的用户个人信息或使用邮政服务信息不被窃取、泄露。

(六)乙方及其员工不得隐匿、毁弃、冒领、倒卖、非法扣留、非法开拆商品，禁止在作业过程中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损毁商品。

(七)乙方应当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安全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规范。

(八)甲方应当向乙方告知本服务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并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若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当确保所使用的车辆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和正常运行要求,已经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商业保险(无免赔额、保险金额不少于__万元),驾驶人具有驾驶资格。

第七条 转让和分包

(一)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给付甲方当月外包费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由于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第八条 保密

(一)乙方承诺对甲方的商业秘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及其附件、管理规定、考核标准、管理方法、财务信息、客户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或乙方员工如发生违反本保密义务规定的任何情形,乙方应就发生的泄露事件每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合理费用(如律师费)等。

(二)合作结束后,乙方于项目完成后10日内将所保管、保存、保有的甲方涉密信息资料、数据全部交还或按照甲方要求方式销毁。

(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且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失效,乙方将长期持续履行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直至涉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乙方违约;乙方应当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同时违约行为每发生1次(或持续24小时),按照【附件3】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违反安全及设备使用管理要求的;
- 2.乙方违反分拣差错率、分拣时限规定等运行指标要求的;
- 3.乙方违反现场管理要求的;
- 4.乙方违反标准操作要求等规范操作要求的;
- 5.乙方未履行用人单位责任和义务,或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产生劳动争议,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操作使用规范使用或未按时归还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施设备、用品用具、业务单式,或因使用不当造成甲方损失的;

7.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用户投诉、申诉的；

8. 其他一般违约行为见附件 3。

(二) 乙方发生下列情形或引发后果之一的，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乙方按照前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外包服务工作造商品批量积压或延误的；

2.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用户有责投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的；

3.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新闻媒体曝光的；

4.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监管部门处罚的；

5. 乙方员工私拆、隐匿、毁弃、盗窃商品，泄露、出售用户服务信息，侵吞、挪用甲方业务资金，冒用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客户资金或者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6. 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损坏或者商品丢失、损毁或者资金损失等）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7. 乙方员工发生群体性事件（如停工、怠工、扣留配送车或商品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甲方声誉的；

8. 乙方违约，甲方提出整改要求但乙方拒绝整改的；

9.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10. 乙方擅自使用中国邮政标志及相关文字和图案，拒不整改的；

11.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见附件 2。

(三) 在乙方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延迟支付本合同项目外包服务费的，依照订立合同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60 日以上未支付本合同项目外包服务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前述违约金以甲方应付未付外包服务费的 %为限。

(四)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除转让和分包按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处理外，其他单方面终止合同或严重违约的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外包费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情况上报甲方上级单位，按中国邮政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等相关办法处理。

(五) 乙方造成商品丢失、损毁、延误等情况，由甲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处理，乙方应在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甲方赔偿用户的全部金额支付甲方，如乙方未如期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外包费中扣除，并保留继续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可指定第三方替代履行，由此额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外包费中直接扣除或

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七)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规范和质量标准完成外包服务工作的,或导致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被监管处罚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此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罚款等,均由乙方赔偿给甲方。前款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收入损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不足部分,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乙方外包费中直接扣除或由乙方另行向甲方支付。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导致工作不能继续进行的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会议等。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日内通知本合同的相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15日内向相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超过60日,双方均可以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三)任何一方对于因发生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均不负责任,但必须采取一切必要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若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或者造成损失扩大的,不可抗力不能成为免责事由。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一)在合同签署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采用以下第__1__种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保证。

- 1.向甲方一次性缴付人民币__1.5__万元(不高于年预估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证金;
- 2.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开立履约保证账户,出具额度为___/___万元(不高于年预估合同总价的10%)履约保函。

(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依照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以直接扣留部分/全部保证金或者向银行发出书面指令从保证金账户中扣划资金以抵付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三)发生上述情形后,保证金或者保证金账户金额不足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如乙方未及时补足保证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外包服务费中扣留相应金额直至乙方补足合同约定的保证金;违反前述约定的,每逾期1日,乙方按照保证金总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四) 本合同有效期满终止或解除(非因乙方过错)后,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各项义务的情形下,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结清各项款项、费用后,甲方将剩余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或者书面通知银行同意撤销保证金账户。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_____年,即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二) 双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安排乙方分拣处理工作,但不承诺一定发生实际分拣处理需求,不保证成交数量、金额。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 除本合同有约定外,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签订前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履行,否则甲方可以直接扣除全部保证金,并保留起诉的权利。

(二) 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政府主管部门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甲方上级单位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原因的情形,双方应当按照国家及甲方上级单位、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变更,影响到本合同执行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且免于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第(二)款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书面通知乙方,提前解除合同。

(四) 甲方有权提前 7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乙方返还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设备设施、用品用具、业务单式。

第十四条 反商业贿赂、禁止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交易

(一) 双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国家主管部门关于禁止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杜绝商业贿赂和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任何一方不得为对方相关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利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和订单)、虚开发票或其他财务凭证、协助虚列成本费用套取资金、进行商业贿赂或类似违法违规不当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1)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包括合同项下订单),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并赔偿全部损失;(2)将乙方纳入甲方合作“黑名单”统一管理,视其不当行为对邮政企业权益的损害程度,对乙方实施全面业务合作禁入措施,在一定年限内或者永久不得参与甲方及其各级机构的经济

业务往来。

(二) 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同意，乙方不属于“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本合同除赔偿条款外自始无效。“邮政企业员工经办企业”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1) 与邮政企业无投资关系；(2) 邮政企业领导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领导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邮政企业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或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企业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裁决生效前，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六条 附则

(一)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各项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本合同附件如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若乙方响应承诺优于本合同约定的，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若乙方响应承诺劣于本合同约定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响应文件及承诺书；

3. 采购文件。

(二) 如果本合同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生效，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服务规范和标准（分拣环节）

2. 服务规范和标准（配送环节）

3. 考核标准

4. 人员花名册

5. 结算确认单

6. 设备设施交接清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服务规范和标准（分拣环节）

一、分拣业务外包服务标准（主要管控要求）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网格仓商品分拣处理管控要求，执行运行指标管理，现场管理，时限、质量和协作管理，安全及设备使用管理等方面的管控规定，按照甲方服务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供网格仓商品分拣外包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得出现私拆、隐匿、毁弃、盗窃商品，出售或提供用户信息等“负面行为清单”禁止的行为。

二、分拣业务外包操作规范

（一）基本要求

1. 乙方必须满足网格仓商品分拣服务标准，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
2.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资格/条件，并严格遵守相关之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
3.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规定及交接规定对商品的数量、质量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生产，确保商品安全。
4. 乙方项下外包服务项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
5. 乙方项下外包服务项目，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管理规范、各类操作手册及操作规范等，甲方发布更新版本的，收到甲方电子邮件发送的更新版本后执行。

（二）工作范围及标准

1. 系统排线

网格站站长根据系统推送的当日动销团点数及件量完成系统排线。

2. 系统收货

干线车辆到达网格仓后，站长在“站长 app”上点击确认收货。

3. 岗前会议

网格仓主管对每天到岗的分拣人员，进行 15 分钟以上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昨日分拣差异总结、分拣要求、分拣方法、分拣流程、系统操作、安全须知等。

4. 分拣规范

网格仓需在第一个干线车辆到达前根据系统排线，码放好各团点的分拣框位和待装区；对于货量多的团点，提前预留足够的场地和框位，确保足够码放货物，分拣货物要轻拿轻放，

严禁摔、扔等暴力分拣，严禁踩踏货品等污染损坏货品的行为；食品与日常用品尽量分开装袋，避免互相污染。

(1) 排班：根据当天销售单量，按照平均人效 190 件/时，倒测算夜间分拣人员配备。

(2) 清点：仓库分拣人员根据网格仓客户物流端所列的商品，认真核对所拣商品的品名、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实物相符。

(3) 分拣：核对无误后，按货品的产品型号和数量小件全部入周转筐，冻品需放置在保温箱内。

(4) 复查：仓内交接复核，通过抽检、全检等方式对当日分拣到团点的普通货品进行核对；对冻品进行总量的复核；对大件的逐件清点。复核应做到产品名称、数量、完好性的检查。

(5) 清理：当班拣货结束后，由库区作业人员进行货架、周转框进行整理，同时清理库区空纸箱和卫生，空纸箱需经安全员检查后方可进入废品区存放。

5. 完成分拣

网格站站长在分拣完成后，在 app 点击“完成分拣”，并上报差异。

6. 完成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业务工作。

7.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工单投诉等问题的协查及处理。

(三) 制度建设要求

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建立劳动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季节性用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提供与工作性质相匹配的劳保用品及带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装。乙方薪酬、绩效考核、考勤等各项规章制度应在甲方备案，每月提供用工名单、薪酬发放明细、保险缴纳记录等证明材料。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资金垫付能力，垫付能力应达到每月 200 万元。

(四) 人员管理要求

1. 承担外包服务的生产人员（下称：外包人员）应无犯罪记录，具有初中以上文化水平，年龄应在 18-50 岁，45 岁以下人员占比应在 90%以上，装车、卸车等环节应全部使用 45 岁以下男性人员。整体外包服务的熟练度不得低于 60%。

2. 乙方应自主开展岗前培训和相关的业务知识培训，难以独立完成的，可与甲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委托甲方代为培训，培训费用按双方约定执行。

3. 乙方需有一定的生产备员，甲方因重大活动或业务量突增需要增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确保外包人员及时到位，满足生产用工需求。

4. 乙方参与甲方业务外包过程中，均须在各标段分别配置相应的业务管理人员，配置原则不低于 3%，与甲方各标段环节负责人进行业务对接，并跟班作业，服从甲方业务管理。

5. 能够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承接中标所属标段内原有外包人员。投标时应提供安置原有外包人员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安置岗位，安置后待遇，签订劳动合同期限等。还应提供出现原有外包人员不服从安置后的生产应急预案，预案内容应包括外包环节人员迅速补充，确保生产不停等措施。

6.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不得以甲方代理人、代表人、受托人、受雇人或者类似名义/身份对外订立合同或者从事其他法律行为，乙方也不得以甲方的名义聘用员工、对外承诺债务或提供担保。

7. 乙方对内部作业和外部服务，要执行文明生产（服务）要求，严禁与客户发生争吵等影响邮政形象行为。

8. 乙方对于突发安全事件要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相关邮政部门。因处理不当和未及时通知相关邮政部门的，承担相应考核责任。

三、分拣业务外包主要负面行为清单

严禁故意积压、延误商品；严禁隐匿、盗窃商品；严禁在网格仓生产场地不服从管理，发生堵门、破坏生产设备等严重影响生产的行为；严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外包业务；严禁乱拉乱接电源线、随意安装电源插头、插座；严禁未按季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或培训无记录；严禁操作人员未经允许携带他人进入生产现场；严禁违反现场防疫要求进行操作；严禁擅自扣留、停投商品；严禁泄露商品或客户信息；严禁不执行调度指令；严禁违反现场防疫要求。

附件 2:

服务规范和标准（配送环节）

一、配送业务外包服务标准（主要管控指标）

每条司机配送路线11点履约率不低于考核标准，16点履约率达到100%。

二、配送业务外包操作规范

（一）生产准备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外包范围，乙方根据外包量确定雇佣配送人员数量并进行合理安排人员，自行准备配送车辆、智能手机等生产工具。如使用甲方设备，要签订详细的资产交接确认清单，规范使用。乙方要指定生产作业管理人员（负责人），并作为合同附件进行备案。

（二）操作规范

1. 岗前会议

乙方司机（以下简称“司机”）要在大件分拣完成20分钟内到达，网格仓站长每天要对到岗的末端配送司机，进行15分钟以上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要求、配送线路、系统操作、安全须知等。

2. 配送规范

（1）清点：完成分拣后，司机按照大件-小件-冻品的顺序清点，实收数量与纸质单据数量保持一致，复核后签收确认。

（2）装车：货物框码放注意不要挤压商品，应按照重不压轻，大不压小的原则码放，针对易碎品需要单独码放，保证商品安全，完成货品装车。

（3）预约：在配送到团前务必与团长进行电话预约联系，减少等待时间，按约定时间将商品配送到团点，严禁要求客户到非指定团点进行取货。

（4）交接：到达团点应问明“收件人”是否正确，与团长逐件清点货品是否齐全完整，交接容器可以使用袋子、筐、团长指定的货架区域，交接完成后请团长在交接明细单上签字确认，禁止把货放路边、店门口，交接出现问题应立即反馈站长解决，禁止和团点发生争执。

（5）上传：团点现场完成交接单的拍照，上传至网格仓系统。

3. 异议处理

日用品出现漏液、破损、外观损坏的，冻品出现解冻、化冻、液体渗出的，生鲜出现破损、挤压变形的，以上情况禁止交接给团长；缺货少货的情况，建议团长及时提交补货申请。

（三）制度建设要求

乙方应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用工管理，与外包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建立劳动关系，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为季

节性用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等保险。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资金垫付能力，垫付能力应达到每月200万元。

三、配送业务外包主要负面行为清单

（一）配送服务五条禁令

1. 严禁私拆、隐匿、毁弃网格仓商品；
2. 严禁擅自扣留、停投网格仓商品；
3. 严禁积压、延误网格仓商品；
4. 严禁乱投、乱放网格仓商品；
5. 严禁泄露商品和客户信息。

（二）配送五确保五严禁

1. 确保配送前预约联系、按址配送，严禁要求客户到非指定团点进行取货；
2. 确保实时准确反馈配送信息，严禁提前或归班集中反馈；
3. 确保交接手续，严禁不按规定交接商品；
4. 确保配送时限标准，严禁不按规定线路配送；
5. 确保退回操作规范，严禁未经审核随意退回商品。

附件
3:

考核标准（分拣环节）

序号	类别	考核内容	指标解释	考核标准（示例）	备注
1	运行 指标 考核	分拣差错率	每日分拣差错率应控制在 0.15%-0.25%	分拣日差错率高于 0.3%，考核 10 元/次	
2		分拣时限	每日分拣结束时间应控制在 7:00 之前	当日分拣结束时间超过 7:00 的，每超过 10 分钟，考核 50 元（大仓车辆到达时间超过早上 05:00 情况除外）	
3	现场 管理 考核	违反进出规定	生产现场未经允许严禁带入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及包（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允许带入手机、相机、录像机、录音笔等录音录像设备），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接受检查，违反该项规定的	50 元/次，不听劝阻或不接受检查的，建议乙方终止当事人参与甲方外包工作	
4		寻衅滋事	生产现场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违反该项规定的	5000 元/次，建议乙方终止当事人参与甲方外包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送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5		着装考核	外包人员上岗必须统一标志服，未按规定着装的；女员工严禁披发、穿裙子、超短裤、阔腿裤、赤脚、穿拖鞋或高跟鞋上岗，男员工严禁打赤膊、赤脚、穿拖鞋上岗，违反该项规定的；与机械类生产设备有关操作岗位女性员工必须将头发盘起，扎起领口、袖口、衣服下摆，违反该项规定的	50 元/人次	

6	安全	安全隐患行为	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行为，或在事故发生时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处理的。	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行为 10000 元/次，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处理事故的 10000 元/次，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考核赔偿责任	
7	负面清单行为考核	未按合同约定质量完成工作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质量完成外包服务工作的，经甲方认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10000 元/次，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		客户投诉有责丢失、虚假、破损	通过中国邮政 11183 或其他正式渠道，受理客户投诉并判责为丢失、破损、虚假的邮件。	破损考核标准：100 元/件；丢失、虚假考核标准：100-300 元/件（国际邮件、国内特快 300 元/件，国内快包和其他邮件 100 元/件，虚假信息 200 元/件）；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被用户投诉、申诉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用户投诉、申诉，或者影响邮政企业信誉的	一般有责投诉：50 元/件；其他涉及分拣运输环节的较大问题：100-500 元/件。有责申诉至行业主管部门的，500-10000 元/次。被客户有责申诉达到 3 次及以上的，甲方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被新闻媒体曝光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国家邮政局和邮政管理局（含分局）通报，或被报纸、网络、新闻或各类新媒体、自媒体等曝光	10000 元/次，甲方视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1		被监管部门处罚	因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甲方被公安、交通、邮政、环保、消防、检疫、海关等监管部门处罚	10000 元/次，甲方视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 2		私拆、隐匿、毁弃、盗窃商品	乙方员工有私拆、隐匿、毁弃或盗窃商品行为之一的	10000 元/次，甲方视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 3		危害用户服务信息安全	乙方员工泄露、出售用户服务信息的	20000 元/次，甲方视严重程度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 4		损害用户资金安全	乙方员工有侵吞、挪用甲方业务资金，冒用甲方工作人员的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诈骗客户资金或者从事其他非法活动行为之一的	20000 元/次，甲方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 5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或其员工的原因，造成人身、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损坏或者商品丢失、损毁或者资金损失等）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20000 元/次，甲方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 6		发生群体性事件	因乙方原因引发其员工的群体性事件（如停工、怠工、扣留配送车或商品等），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损害甲方声誉的	20000 元/次，甲方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 7		未积极配合理赔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导致商品损失，未积极配合甲方进行理赔工作的	20000 元/次，甲方可以解除外包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 8		用工规范管理	外包机构应与派到邮政企业工作的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缴纳社会保险、及时发放薪酬，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100 元/人次	
1 9	其他	一般违约责任	除合同正文及附件对违约金标准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根据行为类别	_____元/次	
2 0				_____元/件	

附件4:

人员花名册

外包机构: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身份证号	工作场所	进驻邮政企业工作日期	离开邮政企业工作日期

(备注: 本表由外包机构据实填报并加盖公章, 报邮政企业基层单位备案, 用于外包机构人员进出现场的核实。)

声明: 本表登记人员系由我单位派至 _____ (邮政企业) 工作场地, 登记人员与 _____ (邮政企业) 之间无劳动关系亦无劳务派遣关系, 本单位保证登记人员不会基于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向邮政企业提出任何主张。

负责人:

审核人:

外包机构: (盖章)

附件 5:

结算确认单

结算依据合同名称				
结算依据合同各方编号	甲方:	乙方:		
对应结算周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序号	服务内容	业务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				
...				
...				
...				
小计①				
序号	扣款事项内容	考核/赔偿标准	金额(元)	
1	考核、支付赔偿、支付违约金等			
2				
...				
...				
...				
...				
小计②				
实际应支付金额(①减②)				
双方盖章确认	甲方确认(公章): 时间:		乙方确认(公章): 时间:	

附件 6:

设备设施交接清单

外包服务合同名称（编号）：			
以下由设备设施提供方填写			
提供方：		提供方经办人职务及签名：	
提供事由：		提供时间：	

接收设备设施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含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下由设备设施接收方填写

以上设备设施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等已确认无误，现签字确认接收。

接收方：		接收方经办人职务及签名：	
接收时间：		接收地点：	

附件 7

安全管理协议

适用指引

1. 本安全管理协议，适用于与揽收、营业、邮件处理、运输、投递等外包服务合同配套使用。
2. 安全管理协议中“甲方”指邮政企业，“乙方”指外包商。
3. 使用单位可以在不改变安全管理协议正文的基础上增加附件《安全管理考核细则》。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诚义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富准路 100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基于双方订立的外包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 1 条 安全体系

1.1 甲方应当将外包服务纳入本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履行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1.2 乙方承诺自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有关法律、国家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的资格/条件，应当根据所提供的外包服务类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寄递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资金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涵盖企业内部所有组织、岗位、环节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1.3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 2 条 安全义务

2.1 根据所提供的外包服务类型，乙方应当履行以下安全义务：

(1) 乙方应当遵守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寄递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资金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乙方及其员工不得隐匿、毁弃、冒领、倒卖、盗卖、非法扣留、非法开拆邮件。乙方及其员工不得在作业过程中抛扔、踩踏或者以其他方式造成邮件损毁。

(3)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收寄验视制度，依照规定对收寄的物品进行登记，对收取的邮件加盖/使用收寄验视章、安检戳记/章或安检标识；在收寄过程中发现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拒绝收寄；发现已收寄的邮件中有疑似禁止寄递物品的，应当立即停止分拣、运输、投递，按照规定进行处理；乙方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与协议用户订立安全协议，并将协议用户名单和安全协议报送于甲方以及依照规定报送于政府主管部门。

(4)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实名收寄制度，要求寄件人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寄件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要求提交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查验和登记，乙方应依照国家规定将实名收寄信息进行收集、录入并报送于甲方以及依照规定报送于政府主管部门。

(5) 乙方应当依照规定安排具有专门技术和技能的员工对邮件进行安全检查，并加盖/使用收寄验视章、安检戳记/章或安检标识；乙方负责邮件安检的从业人员应当进行背景审查，安检作业时安检人员不得从事与安检无关的活动；乙方应当将安检环节嵌入作业流程，对受设备布局、路由规划、流程工序等因素影响的安检作业进行优化调整，实现装卸、安检、分拣、运输无缝衔接；对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应检必检的邮件，必须全面过机安检；对协议用户邮件实行抽样等特定方式过机安检的，应当依照规定建立安检档案，明确被检邮件信息。

(6) 乙方应当保护用户的信息安全和通信秘密，建立用户信息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所掌握的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不被窃取、泄露。未经法律明确授权或者用户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用户使用邮政服务信息提供给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用户信息泄露情形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乙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有关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和强制性标准，保障提供外包服务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范、标准。乙方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强化员工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的培训、教育，使其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处置技能。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所使用的车辆符合安全标准和正常运行要求，已经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商业保

险，驾驶人具有驾驶资格、从业资格，并已经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车辆的操作规范和安全要求的岗前培训与常态化培训。

(9)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有关消防管理规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严格履行其他有关消防安全的义务。

(10) 乙方应当依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安全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指南、规范。

(11) 乙方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保障外包服务所涉及的资金安全，不发生贪污、挪用和侵占案件。

(12) 应当严格执行生态安全的有关法律规定，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对提供外包服务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固体废物、大气（扬尘）、噪声、水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提供的邮件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绿色环保要求；邮件塑料包装袋、普通胶带中的铅、汞、镉、铬总量以及邮件塑料包装袋中的苯类溶剂残留应当符合国家规定；不得使用有毒物质、发泡聚苯乙烯等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有危害的物质作为填充材料；遵守国家有关禁止、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的规定，不得使用重金属、溶剂残留等特定物质超标的劣质包装袋；乙方应当书面告知寄件人提供的封装用品和胶带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2.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外包服务项目存在的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应当向乙方书面告知。

第 3 条 安全保障

3.1 甲方对乙方履行安全管理义务可以提供必要的协助，按照双方约定承担外部支撑工作。

3.2 乙方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所必需资金投入，依法向员工提供符合相关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为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和安全生产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3.3 乙方应当依照政府主管部门规定配备和维护各类安全设备，保障消防、监控、网络安全设备等正常运行，处理场所封闭管理，符合《寄递企业安全防范要求》等有关规定。

3.4 乙方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发生重大安全和服务阻断等突发事件后，乙方应当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员、邮件安全，同时报告甲方和政府主管部门。

3.5 乙方应当自行购买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处理场所、设备设施、邮件和人员保险在内的足额保险并且承担相应成本，无论乙方是否购买保险，乙方在外包服务

过程中发生导致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贵任。

第4条 安全检查

4.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寄递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资金安全等有关安全管理的义务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反馈整改情况。

4.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安全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甲方，乙方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第5条 安全责任

5.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安全管理义务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第三方财产损失或者人身损害的，或者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甲方相关业务收入损失、因赔偿客户造成的损失、甲方设备（如有）维修或更换费用、以及因处理事故产生的合理费用，并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责任大小，由乙方向甲方另行缴纳相当于当月的外包服务费用（或当月乙方预期收入）1至3倍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外包服务合同；甲方因此先行承担了经济责任的，乙方应当给予无条件的全额赔偿。

5.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未依法配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未建立或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乙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依照规定配置安全设备设施以及有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寄递安全、通信与信息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态安全、资金安全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责任大小，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__至__5__万元，且/或者依照附件所列的安全考核细则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外包服务合同。

5.3 本协议约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

5.4 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可从外包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向甲方另行支付。

5.5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6条 附则

6.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2 如果本协议中存在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则该无效、失效或不能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和履行。

6.3 本协议一式_肆_份，甲方叁份，乙方_壹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协议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于甲方住所地。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时，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讨论，各方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 托 代 理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即技术规范书】

技术服务规范书

一、采购内容

将洪泽团购网格站的分拣、配送业务交外包供应商运营，网格站月均配送 4.19 万件、0.35 万个团点，合计年业配送约 50.26 万件商品，4.57 万团点。由外包方负责所有团点的分拣、配送以及网格站运营管理。洪泽区公司负责项目管控、业务对接等工作。全年预算 37.41 万元。

二、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负责网格站内货物的装卸、贮存、配送等内容，并负责将货物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至指定区域（以下简称“社区自提点/站点”），同时将社区自提点/站点需退换的货物运回网格站，具体流程如下：

1. 接收大仓物资：大仓发车到网格站仓库，网格站核验封签号是否与资产确认单上的封签号一致，如一致，网格站进行系统解封车操作，协助司机完成整托货物的卸车工作。工作开始时间 0:00 左右。

2. 人工分拣：分拣员按照商品的分拣优先级进行分拣操作，确保商品在分拣过程中遵循大不压小、重不压轻，化学品单独码放原则，对商品进行分拣并归放至指定位置。

3. 物资返仓：接收大仓物资后，核对数量，清点物资，协助司机进行物资返仓。

4. 区域派送：负责区域内团点的配送，根据手机 APP 定点定位，做到配送及时，数量准确。工作开始时间 05:30-13:30 左右。

★（二）工作要求

1. 供应商应制定采购人认可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内部考核办法，落实日常考勤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应认真学习和执行岗位安全操作技术规程，有权拒绝违规作业的指令和劝阻他人违规作业。发现不安全情况及时汇报，并迅速予以排除，不能排除的有权停止作业。

3. 供应商落实日常考勤管理工作，并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各项规定。供应商提供服务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事项的，每次考核 200 元，经监督督促，仍未完成，每次考核 500 元。

4. 采购人按规定对供应商日常管理和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日常管理的，视情况考核供应商 50-500 元/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按损失情况进行赔偿。

5. 外包公司需根据实际生产需要为本项目配置分拣人员（分拣 2 人）及配送人员（司机 5 人）。服务人员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体力充沛，具备相关工作经验。外包公司需为本项目配置车辆容积 5 立方米及以上面包车（包括金杯、依

维柯等），驾驶人员熟练驾驶相关机动车，并取得相应驾驶资格证。

★（三）服务质量要求

1. 在装卸、贮存、配送等作业过程中货物、物料的灭失或毁损变质、延迟交付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赔偿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从待结款项中予以扣除。

2. 供应商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社区自提点/站点维度进行配送和交接签收，在配送、交接过程中，须保障货物外包装完好，轻拿轻放。

3. 供应商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或系统操作流程按照社区自提点/站点信息完成配送，并在现场完成纸质交接单的验收签字。配送交接过程中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在系统或小程序中完成车辆与司机信息的登记，并完成线路信息的匹配，按配送要求及时反馈配送节点作业信息。

4. 配送货物有温区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要求使用保温箱进行有效保温。

5. 社区自提点/站点拒收供应商送达货物或者社区自提点/站点有退货需求时，供应商须接收并带回网格站，供应商最晚在拒收或者接收退货后的第二天将货物交接给采购人送货车辆带回采购人；如采购人判定是供应商责任造成拒收的，供应商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服务质量管控工作要求

1. 服务能力。外包公司要做好员工上岗前业务技能、操作流程、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提供满足生产需要、具备专业业务技能的生产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需经项目实施单位考核合格后上岗），同时要保持人员相对稳定，确保生产质量。

2. 业务培训。外包公司应组织员工定期开展业务知识、服务规范、操作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相关学习和培训内容应进行记录备查。

3. 作业规范。外包作业要严格执行相关生产作业规范和管理制度要求，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有效减少和杜绝服务质量差错，特别是邮件丢损、批量延误等重大差错。

4. 质量监督。外包公司应建立相关质量检查制度和台账资料，配备质量检查人员，每天对生产运行和员工服务、质量、规范操作进行检查，并做好详细记录，检查的内容和频次不低于邮政现有标准。同时，要建立质量分析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分析会、质量报告（通报）。同时，业务外包项目实施单位要按规定开展外包质量检查。

5. 质量指标。外包公司应负责外包项目的质量指标，对未达标指标采取措施迅速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考核责任。

6. 质量考核。邮政企业与外包公司、外包公司内部应建立质量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要覆盖各个生产服务环节，考核标准应对违规行为起到约束作用，督促相关人员完成生产任务。

7. 问题整改。外包公司需协助邮政企业查清外包环节产生的问题，对邮政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回复处理。因未及时回复给生产和服务造成的影响和后果，由外包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外包公司对邮政相关管理部门提出运行服务质量问题，应举一反三、查找原因、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杜绝反复发生。

8. 服务赔偿。因外包公司或外包人员的责任，造成邮政企业和客户利益受损，外包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协助邮政企业消除不良影响。

9. 规范经营。严禁外包人员擅自跨区域揽收、高收低录、串户拼户等违规经营行为，同时，要严格执行寄递安全规定，对不执行寄递安全规定和违章收寄行为，承担相应的考核责任。

10. 文明生产。外包人员对内部作业和外部服务，要执行文明生产（服务）要求，严禁与客户发生争吵等影响邮政形象行为。对外包服务不到位导致的客户流失和满意度低（下降），要给予考核。

11. 应急服务处置。外包公司对于突发安全事件要妥善处理，并及时通知相关邮政部门。因处理不当和未及时通知相关邮政部门的，承担相应考核责任。

（五）安全生产

供应商需符合内部处理、道路运输外包安全资质和安全生产工作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 外包公司应根据邮政内部处理特点、实际需要及邮政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资质和业务资质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相关专业资质证明及资料等。外包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雇佣内部处理人员。内部处理人员应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个人征信无不良记录，相关证明材料须交邮政方备案。根据邮政运输业务特点、实际需要及邮政方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资质和业务资质证明，如工商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及相关资料等。外包公司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雇佣驾驶员。驾驶员应身体健康，精神状态良好，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个人征信无不良记录，必须持驾驶证2年以上，且驾驶证在有效期内，相关证明材料须交邮政方备案。

2. 外包公司应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安全保卫法律法规和邮政方有关安全生产、治安、防火、业务安全等方面规章制度，按照要求，提供外包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外包安全生产方案。

3. 外包公司应提供外包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考核合格记录，配备必要的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外包人员应经外包公司培训并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理预案，配合开展预案演练。

4. 由外包公司指派安全管理人员协助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该人员信息，受培记录或培训合格证书。外包安全管理人员须按规定的频次和要求进行现场安全巡查，并留有巡查管理记录。外包公司须与每名员工签订安全协议，进场工作前负责对

外包人员进行安全提示。

5. 在业务开始前双方应验明业务所需要的设备、设施、车辆等资产状态，并明确相应的资产维修维护责任，确保相关资产安全可用。外包公司使用邮政方资产进行业务操作的，邮政方应明确告知外包公司相关资产、设施设备的操作规范，保留相关的书面培训告知记录。外包公司使用自带资产进行业务操作的，经邮政方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其资产的维修、保养和处置等事项应在合同中进行明确约定。外包公司所使用自带的工具设备、车辆、安全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应按规定进行保养、检查、检测、保管，确保状态良好、安全可靠。维修维护责任主体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由邮政方进行存档备份。

6. 邮政方业务指导人员和检查人员有权进入外包公司生产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对外包人员的不当行为向外包公司提出书面意见，协助外包公司完善管理制度。外包公司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给出处理意见。外包公司应依据作业情况，定期对现场合规操作、安全防范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邮政方反馈。邮政方支持外包公司开展整改工作，并共同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7. 外包公司要遵守合法经营的义务，如出现违法违规经营以及办理外包业务引起的行政、经济、法律的纠纷，由外包公司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外包人员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不落实、未配备必要的符合规定的安全防护用品等因素导致造成人身、设备或车辆等安全事故或案件的，应由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对外包协议执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事件的外包公司，或发现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邮政方有权立即解除外包协议。

8. 外包公司所用自备车辆必须经交通管理部门检验合格，经邮政方审核认可后方可使用；外包公司自备车辆须提供交强险、商业保险、赔付额不低于 200 万元单车货物保险等能覆盖承包业务风险的保险单证（如超出保险覆盖范围，由外包公司承担超出范围所有赔付）；外包驾驶员必须报备身份证、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合法证件；每日必须对所提供的车辆做好用车前的安全检查，配备灭火器、三脚架等必备物品，并按照规定进行保养、检测、停放，保证车辆的安全运行。

9. 外包公司要遵守合法经营的义务，如出现违法违规经营以及办理外包业务引起的行政、经济、法律的纠纷，由外包公司自行承担相关后果及法律责任。外包人员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管理不落实等因素导致造成人身、设备或车辆等安全事故或案件的，应由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对外包协议执行期间发生重大安全风险事件的外包公司，或发现安全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邮政方有权立即解除外包协议。

10. 邮政方业务指导人员和检查人员有权对外包人员的不当行为向外包公司提出书

面意见，协助外包公司完善管理制度。外包公司违反安全管理规范、未依法配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未建立或者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对外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依照规定配置安全设备设施以及有其他违反寄递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或者邮政通信安全或者信息安全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影响范围和程度以及责任大小，按照相关约定或合同接受邮政考核。检查过程中发现一般安全问题与隐患，考核外包公司 50-200 元/次；发现较大安全问题与隐患，考核外包公司 300-500 元/次；发现重大安全问题与隐患，考核外包公司 800-1000 元/次。

★（六）用工风险防范要求

外包供应商须履行用工主体责任，建立人员管理制度，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时并足额支付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须在用工所在地缴纳），所有人员必须缴纳意外险，将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负责员工职业道德、安全、法律法规和操作技能教育、培训与管理，并按照采购方要求组织生产。供应商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纠纷或者安全责任时（含工资支付、各类社会保险等），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如出现影响采购方工作的，由外包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所有损失，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商务条款

★1. 履约保证金

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5 万元，外包公司需在合同签署前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

2. 合同签订及付款

合同主体：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市分公司

付款主体：洪泽区分公司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按月结算，次月 15 号前邮政方出具账单交由供应商审核，外包公司在收到账单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税率 6%

★3.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开户，该账户为中标人合同期内服务费结算的账户。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银行办理项目外包人员代发工资等业务。

★七、供应商履约管理要求

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转让、分包或者类似的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当给付甲方当月外包服务费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由于乙方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补偿损失的，甲方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2. 供应商须为全体员工购买雇主责任险等保险，如检查中发现未保或断保，按 50 元/人考核供应商，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供应商需定期对车辆年审、保险情况进行检查，并登记台账，如检查中发现车辆断保等异常情况，按 100 元/人考核供应商，并须在限期内整改到

位。

3. 对采购方所提需求，供应商应及时响应，调配和备足稳定的人员，从采购方提出需求之日起，调配期不得超过 15 个自然日，超过 15 天按超过天数处罚 500 元 / 人 / 天，累计出现三次超 15 天未按照采购人要求将人员配置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将供应商纳入黑名单管理。

4. 供应商须通过 APP 的人员签到，做好人员管控工作，分拣与驾驶员须准时到岗。监控司机配送时间，确保准点配送。

5. 建立供应商负面清单，按照《采购供应商黑名单负面行为》（附件 2）进行管理。

6. 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 A、B、C、D 四个级别。

A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 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 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第六章 应答文件格式

1. 应答文件封面
2. 评审索引表
3. 应答函
4. 报价一览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技术规格偏离
10. 供应商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内容

说明：

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已提供应答文件格式的内容，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写，但不得造成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1. 应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应答文件
（正/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对应页码	备注或者说明
...	...		

4. 报价一览表

详见：报价一览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____（项目名称）____（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应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

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身份证号码：_____

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应答保证金

_____:

我单位已经按照应答文件的要求提交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应答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我单位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基本概况，理解采购人退还应答保证金的流程程序以及退还时间，同意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递交和退还保证金。

附：已缴纳应答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已缴纳本项目应答保证金凭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8. 资格审查资料

8.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须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提供相关证明（**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附：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致：【XX 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针对【增值税专用发票】做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能够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我方特此承诺，贵方一经发现我方有违反上述承诺约定（不论在合同签订前或后）的行为，贵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或内部制度对我方采取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合同，纳入采购投标人禁入名单库管理等措施，并对贵方因此所受损失进行赔偿，触犯法律的，依法办理，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3 服务能力

供应商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按照技术服务规范书中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车辆，同时能够满足技术服务规范书中的技术要求。（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按照技术服务规范书中要求提供足够的人员和车辆，同时能够满足技术服务规范书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4 成功案例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来合作过的类似案例，单个案例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为单价合同的，须提供结算发票等辅助证明材料）

8.5 服务场所

供应商在淮安市区或服务区域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或承诺成交后 15 日内在相应区域设置固定的服务场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在淮安市区或服务区域内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或承诺成交后 15 日内在相应区域设置固定的服务场所。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证明材料（网站截图）：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7 信用中国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核实信息为准）

证明材料（网站截图）：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应答文件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当逐条对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进行偏离说明，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
2. 如应答文件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差，供应商仅需在本偏离表中填写“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应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 (1) 供应商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进行偏离说明，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 (2) 如无负偏离，请在表中填写“**无负偏离**”或“**全部满足要求**”，即表明供应商接受技术规范中的所有条款。
- (3) 此表所填内容为供应商根据技术规范偏离的所有内容，其他未填内容，均表明供应商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供应商无需再做点对点应答**）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供应商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内容